

基金管理人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报告日期：2014年7月21日

5.1 重要提示  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  
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的有关规定，于2014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但不对基金净值承担责任。  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  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审慎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0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5.2 基金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
交易代码 519672

基金份额代码 519672

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16日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1,264,098.71份

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通过积极主动的  
投资管理，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，力求使基  
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的成果。

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股票  
选择相结合，精选具有中国经济代表性的蓝筹公司，  
相对集中在中长期持有，选取长期稳健的红利股  
票和资本股。

本基金的选股策略体现在资产配置策略、股票投  
资策略、债券投资策略和其他品种投资策略等四个方  
面。

本基金业绩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综  
指指数收益率×5%。

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，其预期风险及收益水平高于债  
券市场基金，风险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。

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3.1 主要财务指标

报告期(2014年4月1日-2014年6月30日)

1.本期已实现收益 -12,851,157.03

2.本期利润 -1,556,278.16

3.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-0.015

4.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8,438,029.70

5.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.055

3.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：1.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7月16日生效。  
2.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将基金的资产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；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90%，债券、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%~40%，混合型基金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高于5%。  
3.本基金业绩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×5%。  
4.本基金业绩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据。

3.3 基金资产净值

3.4 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：1.本基金因购买股票而产生的基金资产净值增加或减少，其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，本期间视为本期可实现收益。  
2.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分配。  
3.本基金业绩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×5%。  
4.本基金业绩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据。

3.5 基金份额净值

3.6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：1.本基金因购买股票而产生的基金资产净值增加或减少，其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，本期间视为本期可实现收益。  
2.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分配。  
3.本基金业绩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×5%。  
4.本基金业绩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据。

3.7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：1.本基金因购买股票而产生的基金资产净值增加或减少，其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，本期间视为本期可实现收益。  
2.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分配。  
3.本基金业绩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×5%。  
4.本基金业绩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据。

3.8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：1.本基金因购买股票而产生的基金资产净值增加或减少，其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，本期间视为本期可实现收益。  
2.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分配。  
3.本基金业绩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×5%。  
4.本基金业绩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据。

3.9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：1.本基金因购买股票而产生的基金资产净值增加或减少，其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，本期间视为本期可实现收益。  
2.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分配。  
3.本基金业绩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×5%。  
4.本基金业绩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据。

3.10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：1.本基金因购买股票而产生的基金资产净值增加或减少，其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，本期间视为本期可实现收益。  
2.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分配。  
3.本基金业绩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×5%。  
4.本基金业绩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据。

3.1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：1.本基金因购买股票而产生的基金资产净值增加或减少，其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，本期间视为本期可实现收益。  
2.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分配。  
3.本基金业绩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×5%。  
4.本基金业绩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据。

3.1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：1.本基金因购买股票而产生的基金资产净值增加或减少，其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，本期间视为本期可实现收益。  
2.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分配。  
3.本基金业绩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×5%。  
4.本基金业绩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据。

3.13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：1.本基金因购买股票而产生的基金资产净值增加或减少，其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，本期间视为本期可实现收益。  
2.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分配。  
3.本基金业绩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×5%。  
4.本基金业绩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据。

3.14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：1.本基金因购买股票而产生的基金资产净值增加或减少，其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，本期间视为本期可实现收益。  
2.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分配。  
3.本基金业绩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×5%。  
4.本基金业绩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据。

3.15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：1.本基金因购买股票而产生的基金资产净值增加或减少，其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，本期间视为本期可实现收益。  
2.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分配。  
3.本基金业绩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×5%。  
4.本基金业绩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据。

3.16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：1.本基金因购买股票而产生的基金资产净值增加或减少，其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，本期间视为本期可实现收益。  
2.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分配。  
3.本基金业绩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×5%。  
4.本基金业绩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据。

3.17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：1.本基金因购买股票而产生的基金资产净值增加或减少，其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，本期间视为本期可实现收益。  
2.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分配。  
3.本基金业绩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×5%。  
4.本基金业绩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据。

3.18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：1.本基金因购买股票而产生的基金资产净值增加或减少，其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，本期间视为本期可实现收益。  
2.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分配。  
3.本基金业绩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×5%。  
4.本基金业绩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据。

3.19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：1.本基金因购买股票而产生的基金资产净值增加或减少，其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，本期间视为本期可实现收益。  
2.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分配。  
3.本基金业绩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×5%。  
4.本基金业绩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据。

3.20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：1.本基金因购买股票而产生的基金资产净值增加或减少，其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，本期间视为本期可实现收益。  
2.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分配。  
3.本基金业绩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×5%。  
4.本基金业绩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据。

3.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：1.本基金因购买股票而产生的基金资产净值增加或减少，其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，本期间视为本期可实现收益。  
2.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分配。  
3.本基金业绩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×5%。  
4.本基金业绩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据。

3.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：1.本基金因购买股票而产生的基金资产净值增加或减少，其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，本期间视为本期可实现收益。  
2.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分配。  
3.本基金业绩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×5%。  
4.本基金业绩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据。

3.23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：1.本基金因购买股票而产生的基金资产净值增加或减少，其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，本期间视为本期可实现收益。  
2.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分配。  
3.本基金业绩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×5%。  
4.本基金业绩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据。

3.24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：1.本基金因购买股票而产生的基金资产净值增加或减少，其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，本期间视为本期可实现收益。  
2.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分配。  
3.本基金业绩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×5%。  
4.本基金业绩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据。

3.25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：1.本基金因购买股票而产生的基金资产净值增加或减少，其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，本期间视为本期可实现收益。  
2.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分配。  
3.本基金业绩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×5%。  
4.本基金业绩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据。

3.26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：1.本基金因购买股票而产生的基金资产净值增加或减少，其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，本期间视为本期可实现收益。  
2.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分配。  
3.本基金业绩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×5%。  
4.本基金业绩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据。

3.27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：1.本基金因购买股票而产生的基金资产净值增加或减少，其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，本期间视为本期可实现收益。  
2.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分配。  
3.本基金业绩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×5%。  
4.本基金业绩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据。

3.28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：1.本基金因购买股票而产生的基金资产净值增加或减少，其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，本期间视为本期可实现收益。  
2.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分配。  
3.本基金业绩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×5%。  
4.本基金业绩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